**B-03 本宗機構(含大專)請派傳道師 申請表**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
| **通訊地址** | （請註明郵遞區號） | |
| 機構負責人： | | 聯絡人/職別： |
| 電話： | | 手機： |
| **機構情況說明**（服事性質、職務描述）：  **※內容限2項以內，並請說明「機構現況及需求」為宜，非填寫人選之條件。另亦勿量身訂做、或設定觸及政府勞動法令之條件，如年齡、性別等字樣。如有上述情事，本會公告時將移除該等內容。** | | |
| **議決文** | 依據本機構 議事錄第 屆第 案議決申請 | |
| 備 註——（相關條文全文詳見傳委會網站[http://evangel.pct.org.tw](http://evangel.pct.org.tw/)）  ※「**大專傳道師聘派條例**」  第 2 條 中會所屬大專事工部(會)得視其屬下機構實際需要，通過中會向總會大專事工委員會，再向總會傳道委員會申請聘派應屆實習及格而經傳道委員會任命之傳道師。  第 3 條 聘派手續如下：  一 傳道委員會按照大專事工委員會所申請之傳道師人數核定該屆大專傳道師聘派之名額，並向欲受派之傳道師公告。  二 願從事大專事工之欲受派傳道師應依公告辦法向傳道委員會報名。  三 傳道委員會得會同大專事工委員會，就志願者過去參與大專團契之經驗、對大專事工理念及運作之了解程度，從中遴選適當之人選，並分派至申請之機構服事。  第 4 條 受聘派於大專事工之傳道師不佔該中會分派應屆傳道師之名額。  ※「**傳道師分派辦法**」依據傳道委員會第63屆2019年3月5日第4次委員會決議(自2019年4月起實施)  第二條 傳道師派任後需於同一教會/機構任滿三年，但傳道師因故請假獲准、或中會/族群區會另有考量而同意者則不在此限。滿六十歲以上者不予派任。  第四條　由大專事工委員會及總會特別宣教事工所申請應屆畢業之傳道師，經本會核定遴選之名額，得優先分派至申請之機構服事，且不佔該中會分派應屆畢業傳道師之名額。  ※「**機構傳道師督導辦法**」依據傳道委員會第59屆2014年10月7日第三次委員會決議修訂  1.本宗機構(含大專中心)申請傳道師時，須經由所在區域之中會/族群區會提出申請。傳道師經分派後，其傳道師籍設於機構所在區域之中/族群區會。 | |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 鈞鑒

　　（機　構）　　印

董事長 印

書記 印

主後 年 月 日

❖ 1.本表為**機構(含大專)申請**用。

2.本表填寫一份，經由中會/族群區會送總會傳道委員會。